

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
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ZJZX03 标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3204011839000210011003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宋晓云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旭

编制人：张平

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纪律和监督	38
9 解释权	3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分办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41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常州地铁5号线工程，招标人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建设单位多渠道筹集解决，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ZJZX03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址（项目所在地）：常州市

2.2 工程规模：常州地铁 5 号线为常州市“才”字型骨干线网的西南至东北线路，主要沿凤苑路-虹西路-湖滨北路-陈渡南路-怀德路-通江路-飞龙路-新堂路-西河走行。串联武进区、钟楼区及天宁区 3 个行政区；可实现与线网其余 6 条地铁线路的换乘，并可衔接常州南站；连接两湖创新区核心区及总部经济区、常州南站、牛塘、皇粮浜、花园片区、江南商场、火车站片区、东经 120 片区、天宁未来智慧城等客流集散点。5 号线线路全长约 30.8km，为全地下线，共设车站 25 座，全线新建 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分别位于西太湖和青龙；新建 2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清潭和东青停车场；共享利用既有常州线网茶山控制中心。

2.3 招标范围：5 号线车站（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建设涉及的管线迁移及交通疏解工程（含管线外迁、回迁、道路建设及景观恢复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和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专业管线单位施工图预算的审核、计量支付审核、变更造价审核和结算审核等）。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2.4.1 造价咨询 01 标工作内容：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供电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交通设施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城市照明迁改工程和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5 号线钟楼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基础通信割接工程、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外交通设施迁改工程和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01 标过程咨询。

2.4.2 造价咨询 02 标工作内容：

5 号线钟楼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

制。5 号线全线基础通信割接工程和 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外交通设施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5 号线天宁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公交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外城市照明迁改工程、5 号线钟楼区和天宁区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和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02 标结算过程咨询。

2.4.3 造价咨询 03 标工作内容：

5 号线天宁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公交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外城市照明迁改工程、5 号线钟楼区和天宁区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供电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交通设施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城市照明迁改工程和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过程咨询。

2.4.4 过程咨询包括项目造价与设计概算比对分析、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预算审核复核、期中计量，变更审核和结算审核等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 01 标：投资估算：66000 万元，最高限价：229.2 万元

造价咨询 02 标：投资估算：64000 万元，最高限价：222.1 万元

造价咨询 03 标：投资估算：62000 万元，最高限价：230.3 万元

备注：1. 其中，管线迁改工作内容：供电迁改工程含沟槽挖填等内容，其他由供电公司实施；自来水和燃气工程含沟槽挖填和井的砌筑，安装工程由自来水和燃气单位实施；基础通信工程含沟槽挖填、管道铺设、井的砌筑及井盖座安装，其他由基础通信公司实施。

2. 待施工标段确定后，为避免造价咨询业务交叉或重叠，业主有权按施工标段划分情况对造价咨询业务进行必要调整；部分造价咨询工作，业主有权按专业特点及发包方式进行必要调整。

3. 上述中尚未明确的造价咨询事项，业主有权作出安排，中标咨询单位不得拒绝。

2.5 工期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结束并出具正式最终造价咨询报

告止。

2.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合同委托要求。

2.7 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各标段有效投标总报价详见前表，投标人所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及业绩要求：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企业业绩：2018年6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规模大于5000万元（含）。（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以咨询报告为准）

3.2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3.2.2 项目负责人业绩：2018年6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一项及以上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项目规模大于5000万元（含）。（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完成时间以咨询报告为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投标人可以参加全部3个造价咨询标段的投标，但最多中标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7.0”（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中吴大道1259号
邮 编：2130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0519-681881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座
邮 编：210036
联系人：张平
电 话：025-86636512, 13914490882

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操作手册）。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V2.0”，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右侧“交易平台-工程交易7.0-不见面开标大厅2.0（网址：<http://58.216.50.99:8001/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项目资审合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五）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下：

①造价咨询合同；

②能明确反映时间的造价咨询报告（如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则报告中应含有业主盖章签字的结算审定单；如提供招标控制价咨询报告，则报告中应含业主盖章签字的招标控制价盖章页）。

（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七）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条内容与招标文件所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为准）

（八）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委核查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书内容及格式由监管部门标后核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交易平台”中的“建设工程7.0”“主体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4.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注：①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或电子证照）扫描入库。

②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投标截止时间前上述业绩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投标人业绩”版块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未建立链接、未选择或链接、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大厅2.0”系统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

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不见面大厅2.0”系统,访问入口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右侧“交易平台”中的“建设工程7.0”中的“不见面大厅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录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2.0”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7.0，
<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build2.html>。

2、本次招标各标段不满3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3、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二：

评标办法

本项目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 100 分。

一、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满分25分）：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A 为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若 $7 \leq$ 有效响应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响应文件 < 7 家时，则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6%、97%、98%。

第二步：有效响应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25 分，投标报价每偏高 1%扣 1 分，每偏低 1%扣 0.5 分，依此类推，分数扣完为止，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结果小数点保留两位（四舍五入制）。

2、商务评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最高得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2	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10

		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18 年 6 月 1 日后，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规模大于等于 1 亿元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得 10 分； 2018 年 6 月 1 日后，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担任过规模大于等于 2 亿元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得 15 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仅计最高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4	企业业绩	2018 年 6 月 1 日后投标人参与过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规模大于等于 2 亿元，每个项目得 5 分； 2018 年 6 月 1 日后投标人参与过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规模大于等于 3 亿元，每个项目得 7 分； 2018 年 6 月 1 日后投标人参与过市政工程造价咨询项目规模大于等于 4 亿元，每个项目得 10 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仅计最高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5	信用部分	有效的质量认证体系（ISO9001）得 5 分；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评定等级（在有效期内），3A 得 10 分、2A 得 5 分，A 得 2 分；获得省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的（在有效期内），5A 得 10 分，4A 得 6 分，3A 得 2 分，其它等级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上述不重复计分，仅计最高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15
合计			60

注：1、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业绩及企业业绩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①合同；

②能明确反映时间的造价咨询报告(或合同签署业主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盖章件)；

③上述证明材料需反映出评分细则所要求的所有要素；

2、人员证书提供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工程师专业以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准（旧版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各项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主体库”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链接，未入库、未在投标文件中建立链接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使用电子证照的，应符合发证部门使用要求。

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中选择已录入“主体库”的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未选择或选择的内容不能满足评标办法要求的均不得分。

3、方案评分（满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流程科学合理。满分5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优[100%~92%)得[5~4.6)，良[92%~84%)得[4.6~4.2)，中[84%~76%)得[4.2~3.8)，差[76%~70%]得[3.8~3.5)，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2	控制制度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有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不限于工作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具备为配合甲方工作开展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安排等。满分5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优[100%~92%)得[5~4.6)，良[92%~84%)得[4.6~4.2)，中[84%~76%)得[4.2~3.8)，差[76%~70%]得[3.8~3.5)，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3	工作建议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及行业特点，工程实施过程的重点和难点，为提高本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满分5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酌情打分，未提供不得分。优[100%~92%)得[5~4.6)，良[92%~84%)得[4.6~4.2)，中[84%~76%)得[4.2~3.8)，差[76%~70%]得[3.8~3.5)，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合计			15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技术方案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最终得分。 （3）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二、定标办法

①综合评审得分=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方案评分，由评标小组结合投标单位的报价

评分、商务评分、方案评分等要素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 100 分，综合评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列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并提出推荐意见。

②本次招标的 3 个标段同时评审，定标顺序以各标段限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定标顺序为造价咨询 01 标、02 标、03 标。当出现 2 个及以上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单位时，则选择招标控制价金额高的标段为中标标段，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资格自动失效。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 清标；3) 评审；4) 汇总得分；5)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4. 每项得分均保留 2 位小数，得分四舍五入。

5.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所需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考试合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主体库”及投标文件中，未入库材料或未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ZJZX03 标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5.0 版和 7.0 版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ZJZX03 标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19-68188178 电子邮箱：88341807@qq.com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联系人：张平，马丽 电话：025-86636512，13914490882，18651875699 电子邮箱：zhangp@jcec.cn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轨道 5 号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执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ZJZX03 标金额：230.3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认证证书； ☒ 企业、项目负责人业绩等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需提供原件的材料：/ 其他： ☐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 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 201692 ☒ 方式 2. 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3.担保机构保函 ☒方式4.保险机构保单 ☒方式5.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方式 6.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http://61.155.218.199:88/)。 4.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7.0主体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09: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大厅 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大厅 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不见面大厅 2.0”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8.3.1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提交，银行保函必须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5.3 投诉受理部门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 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 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 通信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并实行合同告知。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10.2.1.1 评标前,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 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 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10.2.2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 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按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效标处理。无效标条件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附件 3 第六条执行。 10.2.3 因招标文件版本限制，作下列说明： （1）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2）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进行自主报价。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作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4）投标人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的所有项目的分项报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标明，投标人没有填写分项报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7）根据合同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咨询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9）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0）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1）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2）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单位在答疑期间的“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为准。 (14) 招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苏建规字[2014]2 号文件执行。 重要提示： 1. 各投标人，应在自行编制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应在本单位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在其他单位、地方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异议联系电话：0519-88163189，异议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投诉举报电话：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3.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519-68182100 4.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的；

(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招标文件网上提问”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7.0”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

程交易系统 7.0” “答疑澄清文件下载”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概况及有关技术资料结合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填报出承担本项目工作所需的总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招标人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投标总价应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

3.6.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5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公告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下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所在地	投诉受理部门	受理电话	联系地址
1	市区（钟楼区、天宁区）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9-85682091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
2	溧阳市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造价招标办	0519-87209890	溧阳市燕山新区育才南路 8 号行政审批中心 509 室
3	武进区	常州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管理科	0519-86312535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30 号
4	金坛区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0519-82353528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5 号楼 302
5	新北区	常州市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0519-85588137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号楼 609 室
6	经开区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建工管理科	0519-89863234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B 座 216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入库资料审查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注：本项目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开标前必须在 7.0 主体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否则投标有可能被否决投标。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价；（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评分办法、评分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公告。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招标公告；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招标公告。

2.3.3 评分标准

2.3.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2.3.3.2 其他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招标公告。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各方以其他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或独立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常州地铁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地铁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 工程地点：常州市

武进区（凤苑路站、漕溪路站、长虹路站、牛塘站、金鸡西路站）；

钟楼区（皇粮浜站、永红站、清潭路站、花园站、马公桥站、怀德站、西横街站、万福桥站）；

天宁区（锦绣站、翠竹站、北环站、竹林站、东经 120 站、横塘河东路站、青龙站、大明北路站、东青站）。

3. 投资金额：暂估_____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常州地铁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5 号线车站建设涉及的管线迁移及交通疏解工程（含管线外迁、回迁、道路建设及景观恢复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专业管线单位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变更造价审核和结算审核等）。

工作内容：

ZJZX01 标工作内容：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供电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交通设施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城市照明迁改工程和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5 号线钟楼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01 标、5 号线全线基础通信割接工程、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外交通设施迁改工程和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01 标过程咨询。

ZJZX02 标工作内容：

5 号线钟楼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5 号线全线基础通信割接工程和 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外）交通设施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5 号线天宁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公交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外）城市照明迁改工程、5 号线钟楼区和天宁区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和 5 号线市政配套工程设计 02 标结算过程咨询。

ZJZX03 标工作内容：

5 号线天宁区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公交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先行段、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外）城市照明迁改工程、5 号线钟楼区和天宁区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预算审核。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管线迁改及交通疏解和景观绿化恢复工程、5 号线全线（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供电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交通设施迁改工程、5 号线先行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城市照明迁改工程和 5 号线武进区段（除西太湖站、揽月湾站、禾香路和出入线段）燃气和自来水迁改工程过程咨询。

备注：其中管线迁改工作内容：供电迁改工程含沟槽挖填等内容，其他由供电公司实施；自来水和燃气工程含沟槽挖填和井的砌筑，安装工程由自来水和燃气单位实施；基础通信工程含沟槽挖填、管道铺设、井的砌筑及井盖座安装，其他由基础通信公司实施。

服务范围：

1. 设计概算控制：包括本项目所涉及工程造价与设计概算的比对分析、超概风险预警及对策建议等；

2. 各阶段（土建、安装和非施工类项目等）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审核、非招标项目定价审核，招标文件/非招标项目涉价条款审核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合同执行期间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校核、工程计量、工程变更、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等事项及价款审核，过程造价动态分析管理，结算金额与合同额差异原因分析，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

4. 出具阶段性咨询成果、造价咨询报告；

5.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执行时间自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开始实施，至委托人交办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结束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委托人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委托人的工作推进；
2. 达到造价咨询行业技术标准；
3. 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要求；
4. 满足财政部门监管、审计机关审计（如有）等相关要求。

五、酬金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项目酬金由清单编制和预算审核咨询费、过程造价咨询费和效益收费组成。清单编制和预算审核咨询费为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对应施工标段的招标控制价或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乘以 %，过程造价咨询费为开展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结算价乘以 %，效益收费为开展造价咨询服务的施工项目结算实际核减额乘以 3.5%。

暂定酬金：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小写:RMB 元)，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RMB: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新税率执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 常州市 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十一、其他

《建设分公司造价咨询履约考核管理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咨询人接受委托人依据上述细则对咨询人进行考核。

委 托 人：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账 号：32001628636059899999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营业部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259 号

电 话：0519-68188180

传 真：0519-68188171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账 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 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姓名和权限范围等事项。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书面提出。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向咨询人告知异议事项并提出解决意见。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书面催告三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

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本工程相关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在造价方面的相关定额、文件及相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前，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所需的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现场要求等相关资料；

过程咨询任务：在咨询任务下达后，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该任务招投标文件（含商务谈判、小额采购资料）、经济合同、工程图纸、变更资料等与该造价咨询任务相关的工程资料；

委托人交办咨询任务时，需填写《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附件 1）。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

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与咨询人联系、协调，对咨询人管理、考核，咨询费用的审核，咨询工作的推进、成果审核等相关事宜。

2.5 答复

咨询人在咨询任务中发现疑义之处，不得自行处理，也不得以遇到的困难作为延长咨询任务完成时间的理由，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征询函，由委托人代表协调解决。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 其它

委托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造价咨询工作方案》及《造价咨询单位考核细则》对咨询人进行考核，并实行按质论价。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为 等共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造价咨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全权代表咨询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咨询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委派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等，不得任意调换。因咨询人原因更换咨询团队人员，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应在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等详见附件 2。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7 咨询人其他工作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预算审核：

（1）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应遵循科学、合理、准确的原则，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金额（若超概，必须进行超概原因分析），也不得低于市场价；

（2）咨询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包括编制依据、易争议项目的计量原则、特殊事项的风险分担方式、特殊报价说明、措施费用的计取原则等；

（3）咨询人承担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和预算审核解释、核对、澄清事项的义务；

（4）按委托人要求对项目咨询服务委托任务资料，计算底稿、答疑、澄清和调整等相关资料，最终成果资料等进行归档，其咨询结果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咨询质量和归档要求。

过程咨询任务：

（1）咨询人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咨询成果；并承担向咨询对象解释、核对、澄清成果事项的义务；

（2）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建设进程，做好施工现场过程跟踪，掌握现场实际进度、施工情况；针对依据图纸无法准确计量、需配合现场测定的工程量，做好现场工程量的核实工作，并形成书面资料；

（3）按委托人要求对项目咨询服务委托任务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

进行归档。

其它：

(1)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款《质量标准》，编制行之有效、可操作的《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2) 施工图出具后，咨询人应依据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校核（以咨询人下发的咨询任务委托单为准），并出具完整成果资料；

(3)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建设进程，按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咨询人应向委托人通报本月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重点、难点、争议、处理等相关情况；

(4) 咨询人依据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校核成果协助委托人制定造价控制目标，做好过程中的动态分析。服务过程中依据审核成果及时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提供过程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5) 咨询人承诺接受审计（如有）、财政（如有）、委托人等单位组织的检查、抽查、复核、考核等，并接受咨询费用按质论价；

(6) 咨询人应使用委托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并将造价咨询工作纳入委托人的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体系；

(7) 咨询人应在常州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 60m²，以房产证明为准），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需常驻常州，便于委托人及时安排造价咨询任务，并对咨询人实施有效管理；

(8) 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出咨询费用支付申请。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及行业关于本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及造价管理所适用的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及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

方式为 _。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双方协商解决。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

4.1.4 委托人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咨询人协商解决。

4.1.5 如委托人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或整体工程计划出现重大调整变更，致使本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时，委托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暂停或终止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咨询人，不视为违约情形。

4.1.6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委托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的咨询费用。

4.1.7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

4.2.2 咨询人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可扣除咨询人应收取的咨询费用作为违约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要求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4.2.3 合同生效后，若咨询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支付咨询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2.4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逾期 15 天仍未提供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收取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2.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发布前，若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抽查、复核、考核过程中，发现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成果存在重大瑕疵，或者可量化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超过 3%（含）的，咨询人应及时纠正错误，同时委托人将处与违约金，违约金=咨询成果误差金额*10%。造价咨询成果出现上述重大瑕疵和错误两次及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已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当予以赔偿。

4.2.6 项目实施期间，若委托人发现因咨询人递交的造价咨询成果存在严重的瑕疵和错误，给委托人的造价管理和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或可量化的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超过 3%（含）的，委托人将处与违约金，违约金=咨询成果误差金额*10%。造价咨询成果出现重大瑕疵和错误两次及以上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2.7 如咨询人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外聘专家例外），每发现一次，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8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每发现一次，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1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委托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4.2.9 合同约定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未征得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咨询人需支付违约金且应立即更换回原合同约定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团队人员的违约金为 1 万元/人·次）。

4.2.10 咨询人同意按照委托人《建设分公司造价咨询履约考核管理细则》，对咨询人进行考核，并认可相应评价考核结果以及委托人对考核结果的

应用。若对咨询人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除按管理办法不计取相应阶段的考核费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约谈警示、拒绝咨询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委托人或其授权组织的各类招采活动。

4.2.11 咨询人对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委托人对成果的接收不免除咨询人对成果质量应负的责任。

关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数额、违约金计算方式、损失赔偿、权利义务分配等，双方均不认为该金额的约定存在过高或权利义务分配存在显失公平等情形，双方自愿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

4.2.12 当发生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且甲方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支付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 汇率为：\， 其他约定：\。

5.2 支付申请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7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是指咨询人在合同执行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取费、税金、利润、延伸服务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造价咨询费用的计费标准以附表 所示计取乘以中标折扣率 % 计算确定。

序号	咨询费用	收费基数	费率
----	------	------	----

1	编标造价咨询费	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中标费率
2	过程造价咨询费用	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	中标费率
3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	无工程监理的项目，收费基数为：施工单位上报结算金额—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金额； 有工程监理的项目，收费基数为：监理审核结算金额—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金额。	3.5%

5.3.2 为便于核算并支付造价咨询费用，在咨询费用总额控制前提下，根据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对应支付咨询费用进行合理分解，支付按下列标准执行：

（1）咨询费用每半年（7 月、次年 1 月）汇总申报支付一次，按完成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咨询费的 85%；

（2）末次付款，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审计工作后，支付尾款。

5.3.3 所有咨询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3 个月内支付；但咨询费用支付时，咨询人需提供与委托人批准咨询费用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咨询人延期提供发票，委托人可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4 咨询费用每半年（7 月、次年 1 月）汇总申报支付一次，每半年度咨询费用的 20%作为考核费。根据委托人《建设分公司造价咨询履约考核管理细则》考核后，按考核办法约定计取考核费用，并计入咨询费用中。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4.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一) 种方式：

(一) 提请 常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咨询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奖励金额=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成果节省工程造价金额*10%，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造价金额不可量化的，按 1000 元/条计算（同类型建议归为一条）。奖励金额计取在委托人支付给咨询人的咨询费用中，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

8.2.1 针对设计图纸中提出方案优化建议，或提出设计图纸中错误、不合理之处，经委托人、设计方认可并落实至施工图纸中的。

8.2.2 除常规造价风险的约定外，根据工程特点、图纸深度、委托人需求等提出特定的风险分担、规避方式并经委托人认可采纳的。

8.2.3 其它对委托人现场管理、造价管理等产生正向效果的建议，并经委托人认可采纳的；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相关资料及咨询成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项目相关资料及咨询成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3.1 咨询人应保障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

8.3.2 除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案件需要，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条文、计划、资料、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与合同履行无关联性或必要性的其它人员。

8.3.3 除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审理案件需要，咨询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合同的有关纪律要求，不能向与合同履行无关联性或必要性的其它人员泄漏或透漏招标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

8.3.4 咨询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期间所知悉的委托人商务、财务、技术、项目、产品、用户资料、经营管理等信息予以保密，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委托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果就是否为出于合同之目的而必须刊登和披露有争议时，委托人决定应是最终决定。

8.3.5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 5 年后或直至上述信息成为公众所熟知的信息为止。

8.3.6 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立即消除影响，弥补损失，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不生效。所送达的文件任意一方不得拒收。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如被退回或拒收的，自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各个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委托人同意。

8.6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关于参建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履约考核，并认可相应评价考核结果以及甲方对考核结果的应用。若对乙方的履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警示、拒绝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与甲方或其授权组织的各类招采活动。

附件 1:

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委托单

合同名称			
咨询单位名称			
任务名称		委托日期	
咨询服务时间（由 附件 2 查询）		完成日期 （成果提交时由合约管理部业务负责人填写）	
委托咨询服务 内容、范围			
咨询单位具体业务负责人：		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章）	
合约管理部业务负责人：			

注：1、本表由咨询单位留存（作为履约考核打分、咨询费申请、项目结算的依据）。

附件 2:

咨询阶段	工作内容	概算/造价	任务完成时间（工作日）					提供资料
			资料核 查补充	初稿	合约管理 部复核	定稿	合计	
招标 阶段	招标控制价编制	≤5 亿元	5	15	7	5	32	(1) 针对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招标范围、招标界面的提疑及合理化建议，收到核查补充资料后 5 日内； (2) 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初稿、编制说明； (3) 招标控制价的技术经济指标比较（相较概算、同类型项目、其他城市类似项目）资料，随招标控制价编制初稿一同提供； (4) 无类似定额、无信息价格等综合单价、独立费的确定，需附询价、市场价格调研资料，随招标控制价编制初稿一同提供； (5) 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招标控制价编制终稿。
		≥5 亿元	5	25	7	5	42	
	非招标项目定价编制	不分金额	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7 日内				7	编制成果及依据资料
	招标文件涉价条款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	不分金额	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后 7 日内				7	(1) 招标文件涉价条款审核意见书、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意见书；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质量评估文件。
所服务合同 执行阶段	工程量清单校核	施工蓝图出具后一个月 (以咨询人下发的咨询任务委托单为准)						与施工图纸匹配的完整造价成果（含分部分项费用、措施项目费用、规费税金费用）。该成果对合同清单工程量及单价均完成修正。
	过程结算	不分金额	3	30	7	5	45	(1) 成果审核意见书 (2) 无类似定额、无信息价格等综合单价、独立费的确定，需附询价、市场价格调研资料。
	变更费用审核	不分金额	1	10	1	3	15	
	过程造价动态分析	有阶段性成果（过程结算、影响较大的工程变更等）的，随阶段性成果出具；无阶段性成果的，每季度出具。						过程造价动态分析报告
	工作进展情况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供						工作进展报告。每月工程进展及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展、重点、难点、争议、处理等相关情况。

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结算 阶段	服务类项目 结算审核	不分 金额	3	10	2	5	20	(1) 结算金额与合同额差异原因分析； (2) 无类似定额、无信息价格等综合单价、独立费的确定，需附询价、市场价格调研资料； (3) 技术经济指标分析等。
	工程项目结算 审核		5	20	5	5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经对贵方发售的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仔细研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件可能确定的一个总价，为贵方提供优质的服务，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完全接受贵方在《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种条件，同时我方愿意以本投标函附件所列的费率对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提供服务。

3、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内开始工作；并在30天内按贵方要求完善造价咨询工作建议书作为约束我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5、我方理解：贵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同时我方理解招标人在接受我方中标的前提下，保留进一步洽商合同内容的权利。

6、在正式合同协议制订和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方的合同构成部分。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4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8、其他承诺(如果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2、投标函附件

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ZJZX03 标

报价表

序号	最高限价 (万元)	费用（万元）			备 注
		不含增值税价 格	增值税(或税 率)	合计(含税 价格)	
1	230.3				

说明：

- 1、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取费、税金、利润、延伸服务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ZJZX03 标

取费报价清单

标段名称	计算基数（万）	项目类型	限价费率（%）	限价（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造价咨询 ZJZX03 标	62000	编标咨询费	0.10	62			
	66000	过程咨询费	0.15	99			
	1980	效益收费	3.5	69.3	3.5	69.3	

说明：

- 1、本项目按**费率**方式，各项目类型只能有一个**费率**，不允许多个**费率**（**效益收费**固定为**3.5%**，投标人不能改变，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费率与总价不一致，以费率为准。
- 2、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取费、税金、利润、延伸服务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业主（招标单位）：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地铁 5 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此委托书不具备再委托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无保留声明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条款内容无保留声明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常州地铁5号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内容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承诺书

承诺书

常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规定，不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方式谋取中标；我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且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依法拥有司法、行政处罚权或其授权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否则，我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附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3.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评价评定等级证书和获得省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证书。					

8、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参考）

投标人：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流动比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9、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1、本表中所列业绩均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方为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业绩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企业诚信库”，未按上述要求入库的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备注

--	--	--	--	--	--	--	--	--

11、拟派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岗位职别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有何其他特长、受过哪些 奖励等）	
--------------------------------	--

说明:1、凡拟参加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必须填写此表（附相关证书等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须附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未体现名字，须提供业主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7.0 系统）“企业诚信库”，未按上述要求入库的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3、造价咨询相关服务策划方案

造价咨询相关服务策划方案

-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实施方案；
- (2) 控制制度：
- (3) 工作建议